

临沂市 公安局 兰山分局文件

临公兰发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为群众办实事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室、队、所：

现将《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为群众办实事十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为群众办实事十条措施

为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回应群众对公安政务服务工作的新期盼、新要求，将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成效转化为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理念的强劲动力，按照《临沂市公安机关为群众办实事十条措施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为群众办实事十条措施。

一、深化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。充分发挥“材料预审”功能，引导群众通过山东微警务预先提交申请材料，民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审，通过网上、网下无缝衔接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引导群众注册登录“临沂微警务”微信公众号，在线申请开具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审核通过后自助打印；在线进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，需开具纸质凭证的，可到辖区派出所打印；在线申领电子身份证，办理各类业务时与实体证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二、落实“一站办结”。群众申报户政、出入境及其他业务，凡材料齐全能够当场办结的，实行即来即办、一次办好。需要调查核实或上报审核的，以“数据跑”、“民警跑”等形式推进网上办理、线上线下融会。办理结果通过“当事人自取”、“委托代领”或“邮寄到家”等方式送达。群众申报相关业务非核心材料缺失时，予以先行受理，规定时间补齐，确保实现群众少跑腿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三、精简办事证明材料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，

及时推进公安机关有关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。对以下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：①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中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；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中的身份证明；③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中的身份证明；④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中的身份证明；⑤娱乐场所备案中的身份证明，申请人在自愿选择前提下，向受理部门承诺告知事项真实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，并填写制式告知承诺书，即可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四、改进老年人服务工作。依托窗口星级服务创建，进一步提升分局出入境大厅、户政窗口便民服务水平，开通老年人“优先办”服务窗口，在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“老年人优先”提示牌和办理指引。为老年人办证缴费提供多种选择，保留使用现金、银行卡等传统收费方式。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座、无障碍通道，配置不同度数的老花镜、大字体办事指南等设施，开展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等亲情服务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五、推广居民身份证业务自助办理。在前期东关街派出所、南坊派出所设置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点的基础上，统筹分局派出所业务工作量和位置分布，设置更多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点，实现居民身份证全流程自助办理，自助办理点通过“兰山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六、优化出入境管理服务。立足分局出入境大厅业务工作，

主动对接“12367”出入境便民服务热线，及时受理、办结、反馈“12367”出入境服务热线下派的群众出入境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和意见建议。进一步提升赴港澳商务企业网上登记备案相关材料的核查效率，及时向市局反馈核查结果，缩短企业登记备案办理时间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七、扎实做好农民工权益保障。充分发挥兰山公安打击工作优势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农民工讨薪快车道”，不断强化警种联动、合成作战的专业侦查力量建设，按照“快速立案、调办结合”的原则，深入开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活动，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，实实在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八、持续推进法制进校园。以“兰山公安在你身边”主题宣传活动为主线，以开展“法治纽扣”行动为抓手，抽调各警种业务熟练、表达能力强的民警成立分局法制宣讲团，定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，通过举办法制安全教育讲座、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等形式，与学生面对面沟通交流，开展法制安全教育，切实提升在校学生自我保护和自觉抵御违法犯罪的能力水平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政工室

九、守护食药环领域安全。强化与食品、药品、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，积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推进严打严

治食品药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，坚决打赢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保卫战，借助分局融媒体平台，结合实战典型案例和实物展示介绍，强化食药环领域应知应会知识宣传，努力提高群众识假辨假防假能力，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食药环侦大队

十、深化“三联”机制护学。持续创新深化“三联”工作机制，针对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周边道路拥堵问题和治安风险隐患，汇集“警校家”三方力量，由特巡警大队、属地派出所、辖区交警中队联动学校老师、保安队伍、家长志愿者共同组成“护校队”、站好“护学岗”，切实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学生安全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特巡警大队